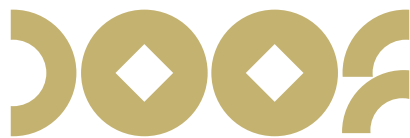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1)變更核數師；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主要與法律訴訟相關的未完成資料，以供信永中和完成審計程序，2024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有所延遲。有關未完成資料及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鑒於未完成資料，信永中和已通知本公司其無法取得其認為必要及合理的資料，以估計完成2024財年審核所需的時間。由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在進一步討論後仍未能就完成2024財年審核工作的時間表及額外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委任其他核數師盡快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建議信永中和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信永中和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除未完成資料外，亦無法確認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信永中和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信永中和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在過去數年內提供的寶貴服務及支持。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在考慮建議的任命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能力及素質，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ii)其與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成員的背景；(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其對本集團2024財年年度審核的報價及審核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指引。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有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預期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日期**

根據現有資料及由中正天恆編製的現行審核方案，預期2024年全年業績將於2024年9月初或之前刊發。

經審慎考慮及鑑於核數師變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當，因為該等賬目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以待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